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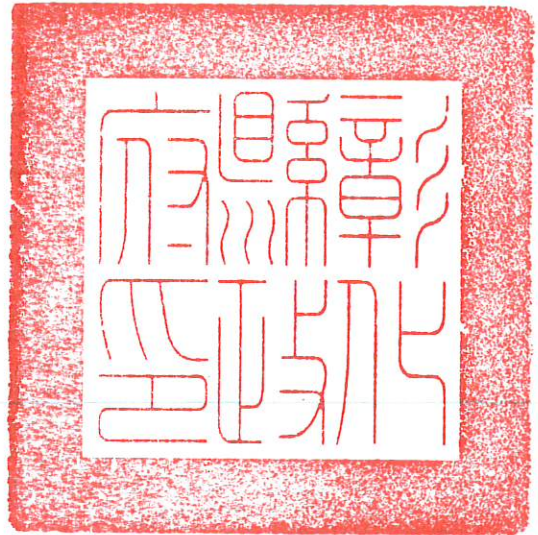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40152948號

附件：標租清冊



主旨：公告114年度第1次彰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計9案，請踴躍投標。

依據：「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彰化縣縣有非公用空地空屋標租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14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本府第一會議室公開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經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者，則順延1天同時段開標(如遇例假日(含週休2日)，則順延至例假日後第1個上班日同時段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均得參加投標，惟曾違反契約規定並經彰化縣政府終止租約者不得參加投標。但外國人參加投標，並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4條之限制。

(二)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處非公用財產科(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4樓，電話04-7532847)免費索取投標相關文件，函索者請附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份數)，並貼足郵票；標租公告影本、彰化縣縣有非公用空地空屋標租作業要點、彰化縣政府標租縣有非公用空地空屋投標須知、契約書(範本)、投標單、投標信封、投標人應附繳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格式、房地使用計畫書(參考格式)、投標委託書及地籍圖均可在本府財政處

網站（<http://finance.chcg.gov.tw>）「業務專區-縣有土地標租公告」下載相關資料，請善加利用。

(三)標租不動產標示、面積、使用分區（謹供參考）、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標租底價、租期、使用限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備註事項詳如標租清冊。

(四)投標手續為填妥投標單，連同房地使用計畫書（1式3份，須認章）、應繳押標金票據及投標人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影本裝入本府規定格式之投標信封，經密封後以掛號信件於本府開啟信箱時間（民國114年6月4日上午09時00分）以前寄達本府指定之彰化郵政23-100號信箱，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三、投標人於投標前應詳閱本投標須知及其附件，並至現場瞭解用地特性及狀況，其備標所需費用，悉由投標人自行負擔，於運用本案標的時遭遇困難或估計成本錯誤，均由投標人自行負責；投標人依本投標須知遞送投標文件後，即視為已詳閱並確實瞭解本投標須知全部文件及相關規定內容，並同意遵守，對其應負擔之風險及義務均已瞭解並完整評估，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

四、其他事項詳見彰化縣縣有非公用空地空屋標租作業要點、彰化縣政府標租縣有非公用空地空屋投標須知及契約書。

五、公告以實貼於標租機關公布欄為準。

縣長王惠美